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368 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榑铭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签字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欧洲子公司业务整合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欧洲子公司业务整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4 日